

农业农村部 财 政 部 文件

农计发〔2018〕11 号

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、办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、财政局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:

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以及《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》部署要求,为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、农户带动、技术集成、就业增收等功能作用,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,农业

农村部、财政部决定 2018 年继续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,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践行新发展理念,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,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立足优势特色产业,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、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、现代生产要素聚集,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,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,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,打造高起点、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,示范带动省、市、县形成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,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一是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强化政府的规划引领、机制创新、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,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、投资建设、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。二是以农为本,创新发展。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,拓展产业链,提升价值链,挖掘农业多种功能,坚决防止产业园非农异化。三是多方参与,农民受益。倡导开门办园、“有边界,无围墙”,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,注重吸引多元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。坚持为农、惠农,带动农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增收,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。四是绿色发展,生态友好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构建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,率先实现“一控两减三基

本”，污水、废气排放达标，垃圾有效处理。

(三)目标。通过创建，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要素高度聚集、设施装备先进、生产方式绿色、一二三产融合、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、农民增收新机制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，带动各地加强产业园建设，构建各具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创建条件及建设任务

(一)创建条件。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应达到以下条件：

1.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。主导产业为本县(市、区)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，在本省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。主导产业集中度高、上下游连接紧密，产业间关联度强，原则上数量为1—2个，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%以上。主导产业符合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的发展要求，种养规模化、加工集群化、科技集成化、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已经形成，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2. 规划布局科学合理。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，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，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。产业园种养、加工、物流、研发、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经形成，且相对集中、联系紧密。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、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，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、生态宜居统筹谋划、同步推进，形成园村一体、产村融合的格局。

3. 建设水平区域领先。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,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,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,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。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,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,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,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。生产经营体系完善,规模经营显著,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。

4.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。种养结合紧密,农业生产清洁,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,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。生产标准化、经营品牌化、质量可追溯,产品优质安全,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。农业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。

5. 带动农民作用显著。产业园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,推动发展合作制、股份制、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,推进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,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。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、对接市场、抵御风险、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,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,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%。

6. 政策支持措施有力。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,统筹整合财政专项、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,并在用地保障、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应用、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,政策含金量高,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水、电、路、讯、网络等基

基础设施完备。

7. 组织管理健全完善。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有活力,方式有创新,有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制和开发运行机制。政府引导有力,多企业、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,形成了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。

对地方申请创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,符合上述条件的,可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(二)建设任务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应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:

1.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,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,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,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,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、业态合理、效益显著、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贫困地区要突出搞好产业扶贫,将产业园建设成为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。

2.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,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。聚集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,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,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,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,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、金融支持有力、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。

3. 推进产加销、贸工农一体化发展,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。构建种养有机结合,生产、加工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,挖掘农业生态价值、休闲价值、文化价值,推动农业产

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,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、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。

4.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,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。鼓励引导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,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,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,搭建一批创业见习、创客服务平台,降低创业风险成本,提高创业成功率,将产业园打造为新型经营主体“双创”的孵化区。

5.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,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大力发展绿色、生态种养业,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强化品牌培育,推进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,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,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,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

三、创建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(区、市)要高度重视,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建立健全由分管省领导挂帅,省农业(农村)、财政厅(委、局)牵头的申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,统筹负责组织创建工作。鼓励地方农业(农村)、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,自主编制产业园创建方案。

(二)强化创建指导。要加强调查研究,指导各地准确把握产业园功能定位,精准选择主导产业,合理确定布局规模,创新管理运营机制,强化农民利益联结,严格对照创建条件,坚持姓农、务农、为农和兴农要求,遴选推荐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(三)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应注重政策创设,不断加大产业园支持力度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,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”的原则向产业园倾斜,形成集聚效应。要鼓励地方创新产业园管理体制和产业园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方式,积极通过 PPP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等方式,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。

四、申请创建数量、程序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

(一)申请创建数量。2018 年,根据各省(区、市)2016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确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请数量。总产值 6000 亿元及以上、6000 亿元以下的省(区、市),分别按 2 个和 1 个控制数申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超报不予受理。计划单列市名额计入省指标,由所在省统筹安排申报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可单独申请创建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(二)申请创建程序。按照由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,省级农业和财政厅(委、局)核报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的程序,开展申请创建工作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直接上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按照高标准、少而精、宁缺毋滥的要求,组织竞争性选拔。符合创建条件的,经公示后可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;经一定时间建设达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标准的,可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(三)中央财政支持政策。根据产业园相关因素,中央财政通

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认定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。为体现激励约束、强化地方责任,奖补资金分期安排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将建立“能进能退、动态管理”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考核管理机制,对考核不合格的,不再给予奖补资金,并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;对绩效考核成绩突出的加大奖补力度。

各省(区、市)应于2018年5月25日前报送申报创建材料(附电子文档光盘,一式7份,其中5份报农业农村部、2份报财政部),超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应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、规划布局、建设现状(生产+加工+科技+营销、绿色发展、带动农民、支持政策、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),创建思路、创建重点任务、创建举措等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项建设规划及批复文件,同时填报《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》(见附件)。如有疑问,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、财务司、财政部农业司联系。

附件: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

农业农村部

财 政 部

2018年5月7日

附件

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

省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：

一、产业园基本信息				
产业园名称		批准设立年份		
详细地址		是否省级产业园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
二、产业园发展指标				
	指标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基本情况	农业总产值	亿元		
	产业园规划面积	亩		
	其中：农田有效灌溉面积			
	主导产业面积（种植业）			
	主导产业一（名称： ）产量	吨		
	主导产业二（名称： ）产量			
	养殖面积	亩		
	其中：标准化养殖面积			
主导产业	产业园总产值	万元		
	主导产业产值			
	其中：一产产值			
	二产产值			
	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	%		
	省级及以上知名品牌（商标）	个		
科技支撑	良种覆盖率	%		
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		
	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	万元		
	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	个		
	专业技术人员数量	人		
集约经营	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	%		
	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	个		
	其中：国家级龙头企业			
	省级龙头企业			
	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			
	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			
绿色发展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	亩		
	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	个		
	畜禽粪便（或秸秆）综合处理率	%		
	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			
	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			
带动农民	带动就业人数	人		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		
	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万元		
支持水平	财政投入	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
	地方财政			
	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			
	社会资本投入			

注：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17年数据

产业园管理
机构负责人：

统计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8日印发
